

证券代码：603602

证券简称：纵横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不再设置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，拟修订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表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含常务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（含常务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至三名（含常务副总经理一名），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至三名，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（含常务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；	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 日